

##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122022002 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9）。

2022 年 12 月 27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[2022]4 号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主要内容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：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英农业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华英农业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2020 年，华英农业通过少记管理费用、财务费用及营业外支出

等方式，虚增利润总额 16,775.30 万元，导致华英农业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相关法律文书、公告、财务资料、情况说明、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，华英农业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了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“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的违法行为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你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## 二、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根据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认定的情况，公司初步判断，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9.5.1 条、第 9.5.2 条、第 9.5.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，最终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结论为准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。公司将严格遵

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。

3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**特此公告**

**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**